

北坡公园新建广场、小公园、步道等卫生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宝鸡市北坡绿化建设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宝鸡铭扬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需求，为了保持公园环境的整洁，提高游客的游览体验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公园清扫保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负责甲方公园道路、广场、栈桥等区域的清扫保洁、安全巡查工作，具体包括融城广场、游客中心、雨之花园、悠乐绿谷、绿谷学林、零碳公园、林川青歌、朝霞夕照、钢架步道、露营场地、星河山悦、烟云觉晓和如是青山。

2. 乙方每日将辖区内所有地面、雨排水沟内、周边彻底清扫1次并做到管护区域内无果皮纸屑、烟头、动物粪便、白色垃圾、落叶等杂物垃圾；路灯灯杆、垃圾箱、宣传栏、坐凳应经常擦拭，做到无污迹无积灰无蛛网、干净美观，确保公园环境整洁卫生。

3.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和设备，满足甲方公园清扫保洁的需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期限为一年，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9日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清扫保洁服务费用：为人民币228000.00（大写：贰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经双方协商后决定，付款方式为一季一付，即每季度最后一天甲方应给乙方支付当月的费用（小写：57000.00（大写：伍万柒仟元整）。采取银行转账，付款时乙方应给甲方开据正式税务发票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应确保清扫保洁服务质量，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解决。

2. 乙方应对保洁人员定期进行培训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。

3. 乙方应给保洁人员购买保险，并时刻提醒保洁人员注意自身安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，直至甲方支付完毕。

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废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符印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